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春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上升。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董事會獲告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志森先生(「**盧先生**」,目前透過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11%)及執行董事梁榮輝先生(「**梁先生**」,目前透過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6%)計劃可能出售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此外,若干獨立認購人(「潛在認購人」,即與潛在買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擬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潛在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磋商仍在 進行且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有上述磋商進展,直至有關確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之公告刊發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開始。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60,540,000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所買賣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

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磋商不一定導致提出股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 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